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9 日

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2.01~2.20)、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01~2.20)、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20	世运电路	2020/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晟

电话：0750-8911888

传真：0750-8919888

3、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邮编：52972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象陈克祥、何应蒙、李光汉、甘露 4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陈克祥、何应蒙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00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6.31 元 / 股，李光汉、甘露所持有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0 股的回购价格为其授予价格，即 9.35 元 / 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6,000 股	176,000 股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克祥、何应蒙、李光汉、甘露 4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陈克祥、何应蒙、李光汉、甘露因离职，已经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其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激励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克祥、何应蒙、李光汉、甘露 4 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陈克祥、何应蒙、李光汉、甘露 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6,00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0510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58,800	-176,000	4,782,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712,400	0	404,712,400
三、股份总数	409,671,200	-176,000	409,495,2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激励办法》、《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的减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 1300 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 1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150,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15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8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8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坤明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小媛女士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邵聪慧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必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50,6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50,60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汪坤明	46,150,600	100	是
3.02	汪美兰	46,150,600	100	是
3.03	常小安	46,150,600	100	是
3.04	杨家应	46,150,600	100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涂连东	46,150,600	100	是
4.02	邵聪慧	46,150,600	100	是
4.03	刘微芳	46,150,600	100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徐强	46,150,600	100	是
5.02	罗健兵	46,150,600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4,200,600	100	0	0	0	0
2	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4,200,600	100	0	0	0	0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汪坤明	4,200,600	100	0	0	0	0
3.02	汪美兰	4,200,600	100	0	0	0	0
3.03	常小安	4,200,600	100	0	0	0	0
3.04	杨家应	4,200,600	100	0	0	0	0
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涂连东	4,200,600	100	0	0	0	0
4.02	邵聪慧	4,200,600	100	0	0	0	0
4.03	刘微芳	4,200,600	100	0	0	0	0
5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徐强	4,200,600	100	0	0	0	0
5.02	罗健兵	4,200,6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上述两位律师全程通过视频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报备文件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 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人，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举行，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汪坤明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汪坤明先生、汪美兰女士、常小安先生、杨家应先生、涂连东先生(独立董事)、邵聪慧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独立董事)

(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刘微芳女士(主任委员)、涂连东先生、汪美兰女士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邵聪慧先生(主任委员)、涂连东先生、汪坤明先生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徐强先生、罗健兵先生、罗雪滨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总经理：严浪基先生

(二)副总经理：邱珏女士、刘强先生、杨家应先生、刘祝平女士、谢振刚先生、张必辉先生

(三)财务总监：吴松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张必辉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谢义英女士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以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严浪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拼牌(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曾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上海格萨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公司生管经理、采购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供应链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福建赛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荣获 2018 年度龙岩青年五四奖章、龙岩市劳动模范、龙岩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邱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英语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福建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和市场拓展工作；现同时担任福建赛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厦门菲尔牡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刘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9 月出生，真空技术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兰州空间技术物理研究所体系内从事科研和管理工作多年：1979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兰州空间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等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曾任兰州华宇航天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曾任兰州空间技术物理研究所国民用产业和国际业务处调研员。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工作。

刘祝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复合材料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龙岩市劳动模范”、“龙岩市巾帼建功标兵”、“福建省劳动模范”等荣誉。

杨家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曾任高特高材料财务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玖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振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 3 月出生，制冷及低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曾任天津圣铠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理、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入选为第一批龙岩市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

张必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华发纸业(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盛世小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盛世小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吴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审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义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检测工程师、计量工程师、计划经营部造价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5 月至今历任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0-05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并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除了已披露的公司拟向兴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外，截止目前公司、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除了已披露的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并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 /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